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2021年10月22日

项目名称	九寨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项目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批准文件	阿州水务[2018]32号		
采购编号	5132202018000440		
项目资金	211.68万元	中标金额	201.68万元
实施地点	九寨沟管理局智慧中心		
建设单位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实施单位	成都画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p>九寨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项目宣传片，旨在向国内外游客宣传介绍九寨沟，通过高科技的拍摄手法和后期专业的加工制作，将九寨沟景区的地质成因、水土保持、景观和生态保护、历史人文等元素向各方游客展示，从而使观众更好地认识九寨沟自然美景成因、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了解景区管理局在景区生态和景观保护、旅游管理、社区发展及灾后重建中的经验。通过宣传片讲好九寨沟故事、传播九寨沟声音、展示九寨沟新貌。</p> <p>项目建设内容：制作8-10分钟科普宣传片1个、5-8分钟的3D视频一个、30-50分钟长篇纪录片要求在央视播出。</p>		
项目完成情况	<p>1. 科普宣传片：科普宣传片题为《天人共和谐 生态九寨沟》，时长11分钟，并剪辑了5分钟精简版用于不同渠道传播，分辨率为4k，幅型比16:9，中英文双语字幕。影片内容涵盖九寨沟景区的地质成因、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讲述了九寨沟管理局在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旅游管理等方面的举措。</p> <p>2. 3D视频：影片题为《永恒之境》，时长5分钟，根据展示中心沉浸式影院的硬件建设进行改良制作，分辨率为4k，中英文双语字幕，幅</p>		

型比适应影院实地建设尺寸为墙面地面连接的“L幕”，墙面尺寸约为13:4（弧面），以突出影片的沉浸式观感。全片作为水土保持成果的展示片，整体以九寨沟的历史发展为主线，提取其中相关的水土保持内容作为重点展现，影片力求知识性与故事性并重，通过“L幕”三维沉浸式特效场景的演绎方式讲述九寨沟的地质成因、生态保护及延续千年的历史人文故事。

3. 纪录片：《弧形中的秘密》系列，“秘境迷踪”与“共生九寨”两集共60分钟，分辨率为4K，幅型比16:9，在中央电视台CCTV-10科教频道“地理中国”栏目黄金档完成播出，于3月10日至3月11日17:27首播，次日11:14和15:01重播两次。纪录片以地质科考为线索，展示九寨沟的地质、地貌形成及演变，传播九寨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相依相存的文化传统，并着重展现了震后九寨沟自然修复与人工干预相辅相成的恢复成效。

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一、函询

在现场验收会议前，邀请影片涉及相关专业专家，采用函询方式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影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召开预备会议：

召开预备会议：在九寨沟管理局龙梦一楼会议室召开了项目验收预备会，会议由遗产组杨青霞主持，并介绍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项目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1）、项目概况与验收组成员。会议推荐并确定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杨青霞为验收小组组长，实施单位介绍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项目宣传片拍摄制作开展情况和成果。

三、组织现场验收：


1. 查阅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验收小组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逐一检查影片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在沟口会议室观看验收科普宣传片和长篇纪录片在央视播放记录，在展示中心沉浸式影院观看验收3D视频。验收清单见附件2。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验收意见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验收意见
组长	杨青彪	遗产修复保护组	同意通过验收
成员	葛双华	遗产修复保护组	同意通过验收
	曹玉桃	遗产修复保护组	同意通过验收
	刘崇川	社会治理处	同意通过验收
	薛斌	科研处	同意通过验收
	周丽	资金拨付组	同意通过
遗产修复保护组负责人：刘崇川			
遗产修复保护组组长（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王以梅	

附件 1

九寨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宣传片 拍摄制作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为保证项目验收质量，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

项目验收小组 13 人，验收监督 1 人，具体构成如下：

（一）技术专家组 5 人（邀请影片涉及相关专业专家，采用函询方式进行评审）；

（二）主管部门 1 人（邀请州水务局 1 人）

（三）业主代表组 7 人，遗产修复保护组相关人员 4 人、资金拨付组 1 人、综合协调组 1 人、营销处 1 人）；

（四）验收监督 1 人（九寨沟管理局灾后重建监督检查组成员 1 人）。

验收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为遗产修复保护组组长或责任人。验收工作由遗产修复保护组主持。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技术专家由遗产修复保护组拟定，验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二、提交验收材料

为确保验收小组成员充分掌握熟悉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 30 天向遗产修复保护组项目负责人提交电子版验收资料。验收材料包括：（1）验收申请书；（2）项目

合同书；（3）央视纪录片播出记录；（4）5-8 分钟 3D 视频；（5）8-10 分钟科普宣传片。经遗产修复保护组初审后，在项目验收前 15 天分发技术专家。

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验收前提前在九寨沟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项目验收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验收时间地点、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主动接受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社交媒体等社会监督主体的验收监督申请。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组织现场验收

（一）召开预备会议

项目正式验收前由验收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即遗产修复保护组组长或责任人主持召开验收预备会，验收组全体成员参会，就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验收小组人员在验收活动中的职责分工等工作等进行详细说明，提出项目验收要求，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二）推荐专家组长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技术专家组推荐验收组组长，由组长负责主持技术验收工作。

（三）现场观看科普宣传片和 3D 视频

现场观看影片，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逐一检查影片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五）出具验收报告

1.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实施项目验收过程的基本情况陈述，承担单位对

《采购项目》中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

所有验收小组成员须在履约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技术专家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附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2.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与不通过验收：

(1) 通过验收。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合同书约定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

(2) 不通过验收。项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指标的；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项目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九寨沟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认可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整改后验收。每个项目原则上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验收小组，并提请重新验收。整改到位的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整改不到位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项目整改后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资金按政府采购和科研项目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项目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五、验收结果公开

验收结果经审定后，在九寨沟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开须遵守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

附件 2.

九寨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项目”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验收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3D 视频, 时长 5-8 分钟, 游客中心 3D 影院演示	3D 视频: 根据游客中心沉浸式影院的硬件建设进行改良制作, 以突出影片的沉浸式观感, 最终制作时长 5 分钟, 在游客中心沉浸式影院演示播放。
2	纪录片, 时长 30-50 分钟, 中国中央电视台(央视)播出	纪录片: 《弧形中的秘密》系列, “秘境迷踪”与“共生九寨”2 集共 60 分钟, 在中央电视台 CCTV-10 科教频道“地理中国”栏目黄金档完成播出, 于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 17:27 首播, 次日 11:14 和 15:01 重播两次。
3	科普宣传片, 时长 8-10 分钟, 用于游客中心、休息厅滚动播放	科普宣传片: 《天人共和谐 生态九寨沟》, 历经一年四季风景摄制, 后期剪辑修改五稿, 最终制作时长 11 分钟, 并剪辑了 5 分钟精简版进行不同渠道的使用, 并在用于游客中心、休息厅滚动播放。